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立法會CB(2)1839/14-15(01)號文件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郵寄及傳真
(共 1 頁)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關於：謝偉俊議員的來函

2015 年 6 月 24 日就題述的來函收悉。

就與財務中介公司有關的不法行為，警方近年採取多次行動以打擊及跟進有關罪案。若財務中介公司的行為涉及刑事成分，例如勒索、刑事恐嚇、非法禁錮、詐騙、三合會活動或盜竊等罪行，警方會視乎案情及按照相關法例作出跟進調查。警方會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打擊有關非法活動。

有關謝議員提出檢討規管財務中介公司之事宜，由於有關《放債人條例》的政策、規管財務中介公司的經營手法及財務貸款的事宜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範疇，本局已把來函轉交該局作統籌及跟進，該局會另作回覆。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妮



代行)

2015 年 6 月 30 日

副本送：(傳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黃昕然先生)